MAR222022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0152704 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教育服务提供者，寻求根据L-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，职位为公司服务副总裁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，或他将在美国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申请存在错误。此事现由本院审理上诉。

在本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本院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。

在上诉待决期间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更新了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尊重先前批准决定的指导意见。2 USCIS Policy Manual A.4(B)(1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；另见USCIS政策警报，PA-2021-05，《在申请有效期延长请求中对先前资格认定的尊重》（2021年4月27日）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/policy-manual-updates/20210427-Deference.pdf。本申请属于同一非移民分类的延期请求，此前已获USCIS批准，且由相同当事人为相同职位提交。因此，它直接受到该USCIS指导意见的影响。据此，本院认为适宜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重新考虑该延期请求，并采取任何必要且适当的额外行动。

因此，应发布以下命令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。

2